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融安县大良光伏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建（融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融安县大良光伏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、浮石镇境内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380.94亩，其中光伏场区占地面积约2252亩，升压站占地面积约13.05亩，检修道路等占地面积约115.89亩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100兆瓦，铭牌标称容量124.57536兆瓦峰值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光伏发电区和110千伏升压站一座。本次项目不包括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。

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光伏阵列、组串式逆变器、箱式变压器、集电线路和110千伏升压站；辅助工程包括光伏场区道路和进站道路；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、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、集油池、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等。

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、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规划施工占地，控制作业面积，施工结束后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；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在施场地修建截（排）水沟，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；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。

（二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

（三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太阳能电池板清洗不使用清洗剂，清洗废水由太阳能电池板下方的农作物吸收或自然蒸发。

（四）须按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废气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(七)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制订应急预案,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,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,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,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,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2408-450224-04-01-622806

抄送: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7日印发